# 口蹄疫灭活疫苗(标准草案)

## Koutiyi Miehuoyimiao

## Foot and Mouth Disease Vaccine, Inactivated

## 1 定义

本品系用口蹄疫病毒毒株接种适宜细胞培养, 收获细胞培养物, 经浓缩、纯化、灭活后, 加入适宜佐剂制成。用于预防口蹄疫。

# 2 毒种

- 2.1 安全性 用本动物检验 猪疫苗用猪检验,反刍动物疫苗用牛检验。
- 2.1.1 对猪的安全性 用最小推荐使用剂量的毒种灭活抗原与适宜佐剂制备灭活疫苗,用 30~40 日仔猪(细胞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乳鼠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4; 且非结构蛋白 3ABC 抗体检测为阴性)2头,各两侧耳根后肌肉分点注射疫苗2头份(或2个推荐使用剂量),观察14日。均应不出现口蹄疫症状或由接种疫苗引起的明显异常反应。
- 2.1.2 对牛的安全性 用最小推荐使用剂量的毒种灭活抗原与适宜佐剂制备灭活疫苗,用至少 6 月龄的健康易感牛(细胞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乳鼠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4; 且非结构蛋白 3ABC 抗体检测为阴性)3 头,每头舌背面皮内分多点注射,共 2 头份疫苗(或 2 个推荐使用剂量),逐日观察至少 4 日,之后每头牛按推荐途径接种 3 头份疫苗(或 3 个推荐使用剂量),观察 6 日。均应不出现口蹄疫症状或由接种疫苗引起的明显异常反应。
- 2.2 免疫原性 将口蹄疫病毒株的乳鼠或 BHK21 细胞适应毒制备灭活抗原,并调整为该种毒株确定的最小抗原量,与适宜佐剂制成灭活疫苗。猪用疫苗用猪检验,反刍动物用疫苗用牛检验,猪及反刍动物共用疫苗用猪检验。
- 2.2.1 猪用疫苗 用体重 40kg 左右的架子猪(细胞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乳鼠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4; 且非结构蛋白 3ABC 抗体检测为阴性)15 头,分为 3 组,每组 5 头。将灭活疫苗分为推荐使用的最小免疫剂量 1 头份、1/3 头份、1/9 头份 3 个剂量组,每一剂量组分别耳根后肌肉注射 5 头猪,接种 28 日后,连同对照猪 2 头,每头猪耳根后肌肉注射国家批准的同型口蹄疫病毒强毒 10³ID50,观察 10日。对照猪均应至少有 1 蹄出现水疱或溃疡。免疫猪出现任何口蹄疫症状即判为不保护。出现发病猪后要及时进行隔离。按 Reed-Muench 法计算,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 6PD50。
- 2.2.2 反刍动物(牛羊骆驼等)用疫苗 用至少 6 月龄的健康易感牛(细胞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乳鼠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4; 且非结构蛋白 3ABC 抗体检测为阴性)15 头,分为 3 组,每组 5 头。将疫苗分为推荐使用的最小免疫剂量 1 头份、1/3 头份、1/9 头份 3 个剂量组,每一剂量组份别颈部肌肉注射 5 头牛,接种 21 日后,将各组免疫牛和对照牛 2 头,分别于舌上表面两侧分 2 点皮内注射国家批准的牛源同型口蹄疫病毒强毒株,每点均为 0.1ml(0.2ml,含 10<sup>4</sup>ID<sub>50</sub>)。观察 10 日。对照牛均应至少 3 个蹄出现水疱或溃疡。免疫牛仅在舌面出现水疱或溃疡,而其他部位无病变时判为保护,除舌面以外任一部位出现典型口蹄疫水疱或溃疡时判为不保护。根据免疫牛的保护数,按 Reed-Muench 法计算被检疫苗的 PD<sub>50</sub>,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 6PD<sub>50</sub>。

#### 2.3 纯净

- 2.3.1 无菌检验 按附录 3306 进行检验,应无菌生长。
- 2.3.2 支原体检验 按附录 3308 进行检验,应无支原体生长。
- 2.3.3 外源病毒检验 按附录 3305 进行检验,应无外源病毒污染。

2.4 代次限定 除另有规定外,从基础种子到生产种子传代一般不超过5代。

## 3 生产用原辅料

- 3.1 细胞 应符合附录 3502 要求。
- 3.2 生产用动物 应符合附录 3501 要求。

## 4 成品检验

- 4.1 无菌检验 按附录 3306 进行检验,应无菌生长。
- 4.2 纯度检验(适用于监督检验及注册检验)
- 4.2.1 供试品制备 从待检的同批疫苗中随机抽取 3 瓶,等量混合,作为供试品疫苗。
- 4.2.2 动物试验 将供试品疫苗接种健康靶动物(未感染口蹄疫或未免疫口蹄疫疫苗,牛为 6 月龄以上,或猪为 2~4 月龄; 且乳鼠中和抗体效价不超过 1:4 或细胞中和抗体效价不超过 1:4 或细胞中和抗体效价不超过 1:4 或细胞的和抗体效价不超过 1:8,且非结构蛋白(NSP)抗体阴性)8 头,每头动物颈部肌肉注射供试品疫苗 2 次,每次接种 1 头份,间隔 28~30 日。第二次接种后 28~30 日,采血,分离血清。用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(NSP)ELISA 抗体检测方法(WOAH 推荐方法或国标推荐方法)检测。

#### 4.2.3 结果判定

如有不多于 1 头动物血清 NSP 抗体呈阳性,则判该批疫苗的纯度检验结果符合规定。 如有 3 头或 3 头以上动物血清 NSP 抗体呈阳性,则判该批疫苗纯度检验结果不符合规 定。

如有 2 头动物血清 NSP 抗体呈阳性,可按本方法重检 1 次。重检后,如有不多于 1 头动物血清 NSP 抗体呈阳性,则判该批疫苗纯度检验结果符合规定,如仍有 2 头或 2 头以上动物血清 NSP 抗体呈阳性,则判该批疫苗纯度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。

- 4.3 安全检验
- 4.3.1 用小动物检验
- 4.3.1.1 用豚鼠检验 用体重 350~450g 豚鼠 2 只, 各皮下注射疫苗 1 头份, 观察 7 日, 均应不出现因疫苗引起的死亡或明显的局部反应或全身不良反应。
- 4.3.1.2 用小鼠检验 用体重 18~22g 小鼠 5 只, 各皮下注射疫苗 1/2 头份, 观察 7 日, 均应不出现因疫苗引起的死亡或明显的局部反应或全身不良反应。
  - 4.3.2 用本动物检验 猪用疫苗用猪检验,反刍动物疫苗用牛检验。
- 4.3.2.1 用猪检验 用 30~40 日龄健康易感仔猪(细胞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乳鼠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4; 且非结构蛋白 3ABC 抗体检测为阴性)2 头,各两侧耳根后分点肌肉注射疫苗推荐剂量 2 头份,每侧 1 头份,逐日观察 14 日。均应不出现口蹄疫症状或明显的因注射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。
- 4.3.2.2 用牛检验 用至少 6 月龄的健康易感牛(细胞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乳鼠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4; 且非结构蛋白 3ABC 抗体检测为阴性)3 头,各舌背面皮内多点注射共 2 头份疫苗。逐日观察至少 4 日,之后每头牛按推荐途径接种 3 头份疫苗,继续观察 6 日。均应不出现口蹄疫症状或由接种疫苗引起的明显异常反应。
- 4.4 效力检验 猪用疫苗用猪检验,反刍动物用疫苗用牛检验,猪及反刍动物共用疫苗用猪检验。
- 4.4.1 用猪检验 用体重 40kg 左右的健康易感猪(细胞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乳鼠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4; 且非结构蛋白 3ABC 抗体检测为阴性)15 头,分为 3 组,每组 5 头。将待检疫苗分为 1 头份、1/3 头份、1/9 头份 3 个剂量组,每一剂量组分别耳根后肌肉注射 5 头猪。接种后 28 日,连同对照猪 2 头,

每头猪耳根后肌肉注射国家批准的猪源同型口蹄疫病毒强毒株 2.0m1 (含 10³ID<sub>50</sub>),观察 10日,对照猪均应至少有 1 个蹄出现水疱或溃疡。免疫猪出现任何口蹄疫症状即判为不保护。根据免疫猪的保护数,按 Reed-Muench 法计算被检疫苗的 PD<sub>50</sub>。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 6PD<sub>50</sub>。

4.4.2 用牛检验 用至少 6 月龄的健康易感牛(细胞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效价不高于 1:8 或乳鼠中和抗体效价不高于 1:4; 且非结构蛋白 3ABC 抗体检测为阴性) 15 头,分为 3 组,每组 5 头。将待检疫苗分为 1 头份、1/3 头份、1/9 头份 3 个剂量组,每一剂量组分别颈部肌肉注射 5 头牛。接种 21~28 日后,连同对照牛 2 头,每头牛舌上表面两侧分 2 点皮内注射国家批准的牛源同型口蹄疫病毒强毒株,每点均为 0.1m1 (共 0.2m1,含 10<sup>4</sup>ID<sub>50</sub>); 观察 10 日,对照牛均应至少有 3 个蹄出现口蹄疫病变(水疱或溃疡)。免疫牛仅在舌面注射点出现水疱或溃疡,而其他部位无病变时,判为保护,除 舌注射点以外的任一部位出现典型口蹄疫水泡或溃疡时,判为不保护。根据免疫牛的保护数,按 Reed-Muench 法计算被检疫苗的 PD<sub>50</sub>。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 6PD<sub>50</sub>。

## 起草说明:

- 1. 口蹄疫灭活疫苗是比较成熟规范的灭活疫苗,其生产工艺和安全效力检验标准化程度高,国际认可度高。本标准参照了 WOAH 的口蹄疫灭活疫苗标准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,在《中国兽药典》(2020版)"猪口蹄疫(O型)灭活疫苗""口蹄疫(A型)灭活疫苗(AF/72株)""猪口蹄疫(O型)灭活疫苗(0ZK/9+0R/80株或 OS/99株)""猪口蹄疫(O型)灭活疫苗(OZK/93株)""口蹄疫(O型、亚洲1型)二价灭活疫苗"基础上起草。适用范围不包括合成肽疫苗,但是合成肽疫苗的安全与效力检验可以参照此标准进行检验。
- 2. 定义项明确为口蹄疫强毒株、细胞培养、适宜灭活剂、适宜佐剂(未规定油佐剂或水佐剂),用于猪或牛羊骆驼等反刍动物预防。
- 3. 种毒项主要强调的是制苗种毒(效力检验用毒在效力检验中简述),原始种子我国与国际上有差异,故仍然使用乳鼠种毒,关注种毒的免疫原性、型特异性、纯净性、代次等,毒种项下安全性对猪是2个推荐剂量。对牛首免2个推荐剂量,观察4日后,再接种3个推荐剂量。
  - 4. 免疫原性项强调了用毒株研究确定的最小抗原量制备疫苗。
  - 5. 依据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审查意见,删除了毒种项下的特异性项。
  - 6. 生产用原辅料要求符合附录要求。
- 7. 安全检验仍采用小鼠、豚鼠和本动物,检测疫苗毒副作用和灭活不彻底活毒残留。 另将牛的安全检验国际上通用的"20个点,每个0.1ml,共2头份"的描述修改为"各舌背面 皮内多点注射共2头份疫苗",更符合中国实际情况。
- 8. 效力检验 国际上基本对猪不进行免疫,考虑到猪和反刍动物在口蹄疫疫苗免疫中确实存在差异,特别是需要的抗原量不同,猪中流行 Cathay 毒株。效力检验时根据疫苗的靶动物进行效力检验。为了鼓励替代方法的研究和使用,减少猪牛等动物的使用量和生物安全风险,强调在新制品注册时全检验,注册发证后产品可选择本动物或替代方法进行检验。效力检验用毒一般与基础种毒一致,国家监督检验中,产品检验毒株可能与生产毒株不同,用国家批准同源同型强毒进行。

9. 纯度检验 鉴于我国是 WOAH 第 143 个成员国,我国"国家口蹄疫控制策略"已经报 FAO 和 WOAH,并得到了国际组织的认可,国际组织也进行了现场核查,其中关于我国免疫动物非结构蛋白抗体阳性比例高的解释一直是"问题",经过近几年企业和中监所的检测,只要国产口蹄疫灭活疫苗按照"悬浮培养、纯化浓缩工艺生产"均能达到 WOAH 的检测要求,所以在修订中增加了新注册产品纯度检验的要求,以证明工艺规程能应达到标准要求,确保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即可达到纯度标准要求。确保多次免疫非结构蛋白抗体不会阳转,从而满足 WOAH 要求,进一步推动口蹄疫的带毒及小规模流行的净化。关于其中方法,采用国标"口蹄疫诊断技术"最新版推荐或 WOAH 推荐的方法。依据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审查意见,鉴于成品检验中纯度检验项中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方法不固定,具体步骤不再以附注形式详列。

